

## 第四章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投资人决定解散；
- （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二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二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二）所欠税款；
- （三）其他债务。

第三十条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独资企业，即个人出资经营、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由个人承担经营风险和享有全部经营收益的企业。以独资经营方式经营的独资企业有无限的经济责任，破产时借方可以扣留业主的个人财产

## 2、注销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投资人决定解散；
- （二）投资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三)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公章。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应提交文件材料目录及相关说明

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应提交文件材料目录

1.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3. **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4.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说明:

1. 申请人是指向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的人。申请人是投资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2.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明应当是原件,不能提交原件的,其复制件应当由登记机关核对。

3.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认真填写表格或签字。

4. 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提交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决定书

5.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20xx年x月x日